

司 法 院 新 聞 稿



發稿日期：109年7月20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
連 絡 人：廳長 彭幸鳴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 編號：109-087
0900-683-707

國民法官制度穩健可行

此刻正是讓臺灣司法改革向前邁進的最好時機

司法院對於台灣人權促進會昨(19)日關於「人權團體對於推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聲明」之回應

台灣人權促進會、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、台灣勞工陣線協會、勵馨基金會等人權團體積極推動我國人權法治之熱忱，司法院向來感到敬佩，所持意見也是本院向來研擬相關政策的重要參考。

不過，針對上開團體於7月19日發表關於推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聲明及訴求，本院須澄清：自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期間之討論，歷經本院籌組研修會研擬草案，乃至與民間團體協商等，在多方管道意見蒐集及民意探求之下，本院所研擬而成的《國民法官法》草案，是歷經反覆審慎的評估後，本院認為在現階段最合乎我國國情及法律體制，最具可行性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。

而針對上開團體有關「六年試行不宜排除陪審制」的訴求，本院必須重申：**司法人權無法試行**。我們無法接受在關乎人民生命、自由、財產的刑事司法案件中，採取可以「試行一下」的政策立場，刑事案件一旦確定就會發生有罪、無罪的效果，進而必須剝奪長期自由權，

甚至生命權，影響被告與被害人及其家屬的權益至鉅。因此，本院無法認同僅因「各種方案都要試行一下、給陪審一個機會」，而要進行實驗比較這種理由，拿人權當成實驗對象，陷人權於危機。

相對而言，本院草擬的國民法官制度，是根據 18 場法制研修會、10 場說明會、公聽會與機關協商、47 場模擬法庭，以及與民間團體協商，廣泛蒐集社會各界建言，並進行各項民調，反覆辯論及修正，依據民意調查及實證經驗，幾經本院審慎考量，融合陪審、參審等制度的優點後，認為唯一能在我國穩健上路的可行制度。換言之，本院研擬國民法官制，絕非僅僅是抱持實驗態度的「試行」，而是本於法案主管機關的負責態度，在嚴謹評估後，認為這項制度實際可行，方決定推動其「正式上路施行」。

再者，論者認為兩制併行，才能知道制度的優劣。然而，採取兩制併行，納入陪審制將有以下根本問題：一、有違平等原則；二、陪審制的判決書，無法讓被告、被害人及公眾瞭解定罪或無罪的理由，沒有解決 Hung Jury（僵局陪審）所引起耗費司法資源的問題，也無法解決 Hung Jury 所引起被告羈押期間如何計算的問題；三、陪審制的事實認定，原則上對其無法上訴。針對這些陪審制的根本性問題，許多民調結果顯示，多數人民是難以接受的。從而，本院無法支持推動陪審制，遑論兩制併行。

其次，我們要說明的是，草案雖設有成效評估機制，但這是要針對實際運行並會影響人民的制度，務實地持續做檢討、修正，這不是、也不能當成在做科學實驗，將涉及被告與被害人重大權益的刑事案件分成實驗組、對照組來做比對研究。再者，姑且不論陪審制確實存在前述重大窒礙難行的根本問題，並不適合作為對照組；縱然真的採取兩制併行，也會因為適用的案件不同，欠缺相同的比較基礎，而無從

分析制度優劣及評估執行成效，實在無法達成預設的評估比較的目的。

我國與日本從 1999 年同時推動司法改革，日本的裁判員制度已於 2004 年 5 月 21 日立法通過，2009 年 5 月 21 日開始施行，至今有 11 年的經驗，我國在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建構，進度已經有所落後，國民法官制度草案從研修以來，各界已經充分溝通意見，立法院也充分討論，國民法官制度的設計是成熟的、穩健的、可行的，我們不希望因為堅持所謂兩案試行、評估比較的原因，讓人民再繼續空等下去。時機已經成熟，現在就是讓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通過，讓臺灣向前邁進的最好時機。